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7-061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于2017年6月12日开始按照前述会计准则执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前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规范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新政府补助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

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新准则要求，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版（财会〔2017〕15 号），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执行该规定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2017 年 1-6 月及以前年度净利润不产生影响，有关会计指标变更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变更后 | 变更前 | 差异 |
|---------------|---------------|---------------|----------------|
| 其他收益 | 35,803,268.76 | 0.00 | 35,803,268.76 |
| 营业外收入 | 14,622,110.57 | 50,425,379.33 | -35,803,268.76 |
| 营业利润 | 45,992,685.80 | 10,189,417.04 | 35,803,268.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7,186,646.32 | 57,186,646.32 | 0.00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1日